

中华护理学会

[护教字 2016 第 12 号]

关于举办 2016 年精神卫生护理管理培训班通知

尊敬的_____医院护理部负责同志：您好！

随着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及“优质护理服务”的深入推进，精神科护理管理人才的培养面临新的危机及挑战。为了促进精神卫生事业发展，培养具有精神卫生护理管理岗位胜任能力的管理人才，满足他们了解国内外发展动态，开阔视野的需求，中华护理学会杂志社和中华护理学会定于 2016 年 5 月在江西省南昌市举办第三届“精神卫生护理管理培训班”。本项目为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具备护士执业资质，大专以上学历，从事临床护理工作 5 年以上，包括 2 年以上精神卫生专科工作经验的护理管理者及护理骨干。

二、培训方式及时间

培训方式以理论授课及临床观摩相结合。2016 年 5 月 17 日报到，培训班为 3 天，18 日-20 日培训，20 日 17：00 后可以撤离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- (一) 理论培训：江西省南昌市（具体地点以学员报到通知为准）；
- (二) 临床参观：江西省精神卫生中心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护理改革现状与精神卫生专业发展趋势；
- (二) 解析精神卫生条例；

- (三) 精神专科相关法律与伦理实务；
- (四) 精神科护理床边能力考核；
- (五) 精神专科如何开展优质护理服务；
- (六) 冲突管理与护患沟通；
- (七) 精神科安全与质量控制评价；
- (八) 品管圈精神科护理应用，压力管理；
- (九) 精神专科护理科研等。

五、结业及授予学分

全部学时修毕,颁发中华护理学会“精神卫生护理管理培训证书”,授予国家级I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6分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、资料费、证书费等,共计1200元/人。理论培训期间统一安排食宿,费用自理。

七、报名方式及审核

(一) 网上报名:请贵医院护理部登录中华护理学会网站(www.cna-cast.org.cn)-“继教培训网上报名”专栏查阅报名流程,注册并进行相关报名。报名截止时间:2016年4月30日。

(二) 审核确认:我部将对网上报名人员进行统一审核,5月6日后,公布审核结果,请您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并下载“学员报到通知”及“参加培训人员名单”。

(三) 回执及汇款:请护理部将“参加培训人员名单”下载加盖公章后,传真至中华护理学会继续教育部备案并汇款。

银行汇款户名:中华护理学会;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,帐号:0200004109089107570;提示:请注明培训班名称、医院及培训人姓名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继续教育部：赵晓燕、韩江红、张璐

电话：010-53779549

网络咨询电话：010-62172273-8023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成铭大厦 C 座 28 层，邮编：100035

中华护理学会继续教育部

中华护理杂志社

继续教育部

2016.1.12

